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 _____ 股(附註2)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或如彼
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告)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且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屬意之受委代表姓名。如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該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該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時，則只有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順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